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061420210004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烟台市蓬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1年11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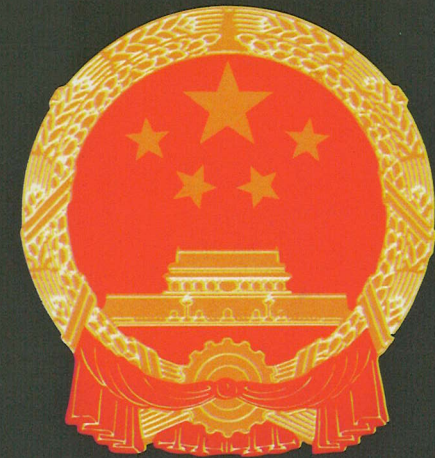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山东嘉信新材料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17.2万吨染料及中间体项目
建设位置	蓬莱区北沟镇海润路东、龙烟铁路西 (370614002001GB00568W00000000)
建设规模	壹万捌仟伍佰叁拾伍点伍平方米 (18535.5 m²)
附图及附件名称	备注: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, 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,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 注: 办公楼4683.7 m², 辅助车间4745.9 m², 综合楼2714.4 m², 辅助用房2714.4 m², 中控间904.8 m², 食堂2714.4 m², 门卫一57.9 m²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